

合同编号：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
心购买城市管理辅助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乙 方：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1月16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中原区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 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乙 方（供应商）：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 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一）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负责郑州市中原区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流转协调保障等工作提供辅助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 1、负责接收、分配、协调、保障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及专项案件；
- 2、负责向区政府有关部门分配整治任务，并核实案件落实情况，回复有关结果；
- 3、负责统计、归纳日常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的各项数据；
- 4、负责中心设备、网络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转与维护；
- 5、负责前端监控点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
- 6、负责文件、档案管理及保密工作；
- 7、负责汛期防汛、冬季防雪及志愿者服务等工作
- 8、负责做好文电处理、上传下达、办文办会等工作。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 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要求

结合甲方具体岗位规章制度、章程及操作要求，并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一）管理要求

1、供应商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上岗服务员工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采购人核准通过后录用。

2、供应商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收到甲方足额支付的费用后发放工资或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五险。

3、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予以配合。

4、供应商为服务人员安排每年一次健康体检。

5、供应商要有对服务人员的专业管理制度，派遣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

6、供应商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对服务人员进行每年一次的素质与专业技能培训。

7、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8、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对服务的需求对人员进行日常考勤管理，绩效考核；供应商应及时补充相应人员到位，避免影响服务效果，否则采购人可扣除相应费用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9、供应商需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确保网格化治理平台中城市管理类案件（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流转协调保障等工作高效平稳开展。

（二）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服务人员所持户口簿和身份证真实有效，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犯罪记录。

- 2、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0 周岁以下；
- 3、无心脏病、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疾病；
- 4、熟练使用 office 等办公软件；
- 5、口齿清晰，声音柔和，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
- 6、工作守时，讲求效率，有时间观念；
- 7、爱岗敬业、关心同事，乐于助人，具有团队精神；
- 8、理解领导意图，服从领导安排；
- 9、能灵活、熟练运用既定的原则和流程解决突发事件；
- 10、发挥所学知识，体现个人能力；
- 11、与管理者、同事、办事人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维护融洽工作环境；
- 12、具有责任心，工作严谨，做事认真，不将不良情绪带给同事和办事人；
- 13、保持安全、有效、成功的服务，用心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整体服务任务。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 2588235.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服务期：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

2. 支付方式：甲方通过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及残保金（如有）。
4. 因上级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检查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7.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8.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9. 甲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教育。

10. 参与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及时更换提供服务人员：

- （1）严重违反甲方的规定、要求、劳动纪律的；
- （2）消极怠工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
- （3）不服从工作安排，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5）不能胜任工作经过调岗后仍不能胜任的；
- （6）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10 天（含 10 天）或连续旷工超过 5 天（含 5 天）的；
-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8）依法可将服务人员退回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2. 乙方应配备具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要求和时间完成相应服务。

3. 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保险等费用，定期对服务人员组织培训、安全教育、健康管理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 履约完毕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8. 乙方应于服务期限内每半年向甲方书面汇报工作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甲方提供的服务要求不符合本服务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逾期 15 日以上的，根据实际认定结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甲方自发现之日起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提供服务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中所获知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服务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根据疫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疫情系在合同成立以前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的，不能免除责任。此外，疫情并非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原因的，亦不能免责。疫情期间的服务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 如发生以下情况，本合同自动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履约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服务供给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 陆份, 甲方 叁 份, 乙方叁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
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地址:



乙方: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26号8层801

号



法定代表人

邢慧敏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签署日期: 2016.1.16.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账号: 8111101012101867415

开户行: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电话: 13203835587

签署日期: 2016年1月16日.

附件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
汝河路26号8层801号

联系电话：13203835587

乙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中原区信息数字化综合调度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